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公司資料報表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3623)

股份簡稱：C SUCCESS FIN

本資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9.60 條發表，旨在於本資料報表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被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本資料報表中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且（如有）對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謹此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概要內容

文件類型	日期
本公司獲授之特殊豁免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

本公司獲授之特殊豁免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

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在中國大陸，故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現在和將來都會繼續在中國大陸工作。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以下是聯交所規定的在本資料報表發佈之日適用於公司的條件：

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李斌先生（「**李先生**」）以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彭中輝先生（「**彭先生**」）作為授權代表；
2. 各授權代表均：(i) 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ii) 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聯繫並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及(iii) 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住宅、辦公室及移動電話號碼以及（如適用）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因此聯交所可隨時聯繫；
3. 李先生並非通常居住在香港，惟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於聯交所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4. 彭先生是香港居民並繼續通常居住在香港；
5. 倘董事預計將出差和不在辦公室，他或她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6. 授權代表及每名董事可取得彼等各自的所有聯絡資料，以便彼等任何一人於有需要時可隨時與對方聯繫；
7.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住宅及辦公電話號碼以及（如適用）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均已承諾，倘該等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化，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8. 所有非通常居住在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使他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